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国机采〔2020〕4号

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执行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根据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5号）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国采中心）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了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以下简称电子卖场）入围供货商。现将有关执行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办事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、部委管理的国家局、高法院、高检院、有关人民团体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应按照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

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5号）的规定执行集中采购。

二、品目范围及执行有效期

现行电子卖场品目范围包括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服务器、空调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等9类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，以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等27类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（品目清单见附件）。国采中心将逐步扩大电子卖场上线品目，具体品目和产品以中央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栏目公布内容为准，上线产品长期有效。

三、采购程序

（一）执行方式

1. 批量集中采购品目。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复印机以及民用空调（京内单位）采购，应严格按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6〕425号）和国采中心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政策。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下，各单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，可通过电子卖场执行采购。如电子卖场无所需产品，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采用电子竞价方式采购。各部门电子卖场（含电子竞价）采购数量不得超过同类品目上年购买总数的30%。

2. 其他品目。按照电子卖场展示的产品进行采购，电子卖场

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可通过电子竞价方式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流程

各单位采购前，应明确采购需求，所选范围限于电子卖场所所有产品及配件。电子卖场相关当事人权责及采购流程详见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机采〔2020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）。电子卖场采购模式分为直购、比价和反拍三种。采购人采购同一品目产品，单笔订单金额不足50万元的，可在直购、比价或反拍模式下任选一种进行；单笔订单金额超过50万元（含）的，应通过比价或反拍采购。

（三）限额标准

电子卖场采购单笔采购金额上限为100万元。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，预算在100（含）-200万（不含）之间的采购项目，须委托国采中心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单独组织；超过200万（含）的，须委托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。

（四）合同和验收单

1. 国采中心统一制定了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验收单》（以下简称电子验收单），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中提交订单，成交供应商确认订单后，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验收单并由成交供应商打印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电子验收单是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凭证，是财务付款（包括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）、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凭证和审计检

查依据，其他任何附加条款、补充协议等不作为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的凭证。

3. 电子验收单的编号在系统中是唯一且相互对应的，各单位采购人员可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“核验收单”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核查真伪。

4. 各单位可与成交供应商自行拟定、签署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。各单位应在验收并完成财务审批环节后 15 天内付款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付款的，应提前与电子卖场供应商沟通并达成一致。

四、价格监测与预警

国采中心对纳入电子卖场交易的产品进行价格监测，根据交易数据生成参考价、中位价并定期公布，作为价格预警的依据之一。交易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，系统会将交易信息反馈至各一级预算单位，并按照统一格式在电子卖场公示。当出现《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预警情形时，电子卖场系统向国采中心和采购人所属一级预算单位发出预警提醒，供各部门对电子卖场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

五、政策功能相关规定

(一) 执行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制度。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按配置标准采购。

(二) 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制度。

各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，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，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。

（三）执行信息安全产品管理制度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质检总局、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0〕48号）有关规定，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。

六、权益保护

各单位应按照《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应的订单合同，监督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履约行为，出现合同纠纷或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违约时，应按办法及合同约定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。各单位要自觉维护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，不得无故拖欠货款，不得向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。

七、监督检查

各部门政府采购主管机构应将本通知要求逐级传达到所属预算单位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采购工作，对本部门、本系统执行电子卖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采购单位、电子卖场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本通知行为的，可向国采中心反映。国采中心将及时开展调查核实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

映。

国采中心联系电话：010-55602388/83084971/83086361。

附件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品目清单



附件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品目清单

序号	品目名称	
1	台式计算机及配件(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)	台式计算机
		一体机
		图形工作站
		配件
2	便携式计算机及配件(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)	便携式计算机
		移动工作站
		平板电脑
		配件
3	打印机及配件(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)	激光打印机
		喷墨打印机
		针式打印机
		热式/热敏/热转印打印机
		配件
4	复印机及配件	复印机
		配件
5	民用空调及配件(节能产	民用空调

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)		
6	服务器及配件	机架式服务器
		刀片服务器
		塔式服务器
		高密度服务器
		UNIX 服务器
		配件
7	投影仪及配件	投影仪
		配件
8	扫描仪及配件	扫描仪
		配件
9	多功能一体机及配件	多功能一体机
		配件
10	办公用品及耗材	办公用品
		通用耗材
		复印纸
11	办公设备	装订/封装机
		白板
		碎纸机

		考勤机
		数码相机
		数码相机配件
12	电气设备	UPS 电源
		空气净化器
		饮水机
		烘干机
		冰箱/冰柜
		洗衣机
		电热水器（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）
		照明设备
13	通信设备	传真机
		电话机
14	视频音频设备	摄影机
		摄影机配件
		电视机（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）
		音箱/音响
		执法记录仪

		录音笔
		安防监控
15	专用设备	无人机